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劉書宏 電話:02-7736-6133

Email: freem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一)字第10701863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書函影本、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例示(1070186322_Attach1.pdf、1

070186322_Attach2.pdf)

主旨:銓敘部書函以,重申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,

請貴機關(構)學校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依銓敘部107年10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74653926號書函辦理,並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- 二、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定致有違法情事,爰再次提醒各機關人員恪守行政中立,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。另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長官(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)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該法禁止之行為,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整理之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1份,請轉知同仁 參考利用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部人事處 13:12:14章

訂 ::

線

裝